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技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川残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
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
通 知**

各市（州）残联、党委宣传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局、经信局、文旅局、广电局：

现将《四川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技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1月19日

四川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 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手语和盲文是听力和视力残疾人使用的特殊语言文字，是国家语言文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我省“十四五”时期的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及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依据《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手语和盲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进程，以学校和公共服务领域为重点，提高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的程度和质量，加快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为听力和视力残疾人公平接受高质量教育、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语言文字支持。

二、任务目标

手语和盲文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全面深化，社会知晓度进一步提升；手语和盲文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外交流得到拓

展。到 2025 年，全省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教学校（院）普遍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1.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在学校的推广使用。

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教学校（院）在教育教学中必须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开展推广资源建设，形成面向不同群体、不同学段的课程资源、测试资源。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材结合教学内容配国家通用手语图。2021 年起，新编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材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在班团队、校会等活动中结合教育教学内容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开设手语校本课程，将国家通用手语学习内容纳入“沟通与交往”课，利用学校课程部分课时安排国家通用手语学习内容。到 2025 年，各年级听力残疾学生能正确理解和熟练使用 3000—5000 个国家通用手语词。盲文教材采用国家通用盲文编辑出版，完成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国家通用盲文教材替换。自 2023 年起，各地盲校高中（职业中专）、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考试等国家级考试，使用国家通

用盲文印制试题；自 2025 年起，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答题。自 2025 年起，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单考单招及全国统考）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试题和进行答题同步启动。地方性考试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的时间可视当地具体情况适当提前。在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听力残疾幼儿学习国家通用手语的试点，促进融合教育学校设立手语兴趣课。

2.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在社会生活中的推广使用。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有关规定，在地方重大活动中安排国家通用手语翻译，提供国家通用盲文书面资料。

设区的市级以上电视台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在播出节目时配备字幕或手语，开办手语栏目（或节目），培养和使用专业的手语翻译和手语节目主持人，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手语。支持四川电视台开办国家通用手语教学栏目，制作线上教学视频，在公共场所播放国家通用手语教学视频。支持四川手语研究与推广活动基地发展，采集、研究手语、语料库建设，拍摄《熊猫宝宝学手语》微课堂品牌等。飞机、铁路、轮船、地铁等公共交通应为听力和视力残疾人提供广播、字幕以及国家通用手语等服务，以方便其出行。

实施国家通用盲文数字阅读推广计划，向盲校在校生、熟练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的盲人按摩师等配发或租借盲文电

脑、点显器等辅助器具，促进更多盲人通过国家通用盲文掌握科学知识和就业技能。

打造手语应用场景，扶持旅游景点、文博机构提供手语导游、讲解服务，印制盲文宣介材料，方便聋人、盲人旅游参观。

择时举办四川省第二届全国通用手语电视大赛和四川省高校大学生助残志愿者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技能大赛，选拔人才参加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技能全国性比赛。

3.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培训力度。

依托省聋人协会、省盲人协会、四川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成都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省手语研究和推广活动基地等，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培训。每年培训国家级手语骨干、盲文骨干各 10 人。将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组建四川省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推广讲师团。由教育厅、省残联及省聋人协会、省盲人协会遴选思想品德好、国家通用手语或国家通用盲文娴熟、身体健康、善于表达的业务校长、教学主任、专任骨干教师、聋人或盲人组建省级讲师团，接受强化培训，承担区域内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培训工作。

实施手语盲文社会推广应用行动，设立专项资金，发挥

聋人协会作用，面向聋人、学生以及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实用手语培训，增强社会使用手语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机构无障碍服务水平。依托盲人协会开展通用盲文应用体验督导活动，促进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和电梯等公共场所的盲文规范化应用。

设立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专项培训。对偏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听力及视力残疾人、教师或聋人协会、盲人协会工作人员开展定向定点培训。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大规模网络培训，提升听力、视力残疾人及教师应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能力。

（二）加强手语和盲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1. 依托研究机构、院校、聋人协会、盲人协会等，加强手语和盲文的本体研究和应用研究，为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发展提供学术和专业支撑。加强新时代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工作的政策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手语、盲文研究成果出版。

开展手语语保工作试点，保存拯救濒危手语资源；完善并保存四川手语盲文资源，编纂《四川行政地名国家通用手语盲文》。建设以学习、研究、推广国家通用手语为主要功能，兼顾其他领域手语研究学习交流平台，研发国家通用手语信

息化产品。鼓励利用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手语识别等先进技术研究各类国家通用手语信息化产品。

2.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设立手语和盲文相关专业，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专业研究机构开展联合培养。鼓励跨学校、跨学科培养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手语、盲文高层次人才。

3.参照高等院校师范专业认证标准，指导现有高等院校手语翻译专业进行学科改革，全面提升培养质量。设有特殊教育师范专业的高校应配备手语和盲文专任教师。招收听力、视力残疾学生的高等院校应依据需要为其配备手语或盲文教师。

4.加强手语翻译、盲文翻译人才培养培训。推动设立手语翻译、盲文翻译职业类别，发布实施相关职业资格标准，落实专项经费，开展资格考试，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为广大听力和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语言文字服务。积极筹建四川省听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站，配备专职人员从事该项工作。

（三）建立手语和盲文社会服务体系。

1.创新社会参与手语和盲文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手语和盲文服务工作制度、保障制度和监管制度，逐步建立手语和盲文社会服务体系。

2.将手语和盲文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提供手语和盲文社会服务。

3.支持若干所高等院校，招收一定数量残疾大学生的高校优先建立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为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提供手语和盲文服务，满足高等融合教育个性化需求。

四、保障机制

（一）完善手语和盲文工作体制机制。

省残联、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四川广播电视台等单位联合建立四川省手语和盲文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工作。各级残联及其聋人协会、盲人协会应主动作为，会同教育、宣传、科技、经信、文旅、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将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工作，特别是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使用纳入督导。健全全省手语和盲文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议事机制。适时召开四川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和推进相关工作。每年形成一个专项报告，体现各部门贯彻落实第二期行动计划的工作、特色和亮点，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在密切合作的同时，相关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残联系统，包括聋人协会和盲人协会要肩负起责任，明确部门和专人负责，保障经费投入；做好社会上使用手语和盲文的听力、视力残疾人的培训；各级各类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培训，要充分发挥听力和视力残疾人实操培训作用，在培训中安排具备熟悉掌握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听力和视力残疾人授课。依托专业机构，为公共服务领域培养培训专门人才，努力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交流环境。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切实将手语和盲文工作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规划、统一部署，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可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教育部门要安排好教师和在校听力、视力残疾学生的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学习，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确保平稳过渡和转换。各级教育部门加大对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推广力度，特别是针对特殊教育学校，教育部门应当将学校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情况及成绩纳入到年度考核中。

宣传和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加大电视节目手语翻译国家通用手语的培训力度，将通用盲文阅读推广纳入全民阅读活动，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在国家公务活动、电视和网络媒体、公共服务、信息处理中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

要求。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探索“全媒体国家通用手语节目”研制和推广，推出手语直播公益服务。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各级电视台新闻节目配置国家通用手语主持人员进行同步翻译。宣传部门要将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工作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创建范围，并落在实处，增加公众对盲、听障人士及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了解、包容和接纳。

科技部门要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整合产学研创新资源，开展手语和盲文、残疾人服务等有关科技研究，强化科技成果示范应用。

经济和信息部门要强化统筹规划，分析《国家通用手语》APP、“华夏手语”APP 等现有手语相关资源，建立省级虚拟手语研发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研发推进工作会议，形成工程技术规范方案和推广工作方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面向残障群体，打造无障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试点开展预约和上门服务，统筹做好残障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公共图书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要提供适合残疾人需要的文献信息和服务，提供专门的设备设施和无障碍通道等。力争到 2025 年，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公共图书馆实现盲人阅览室（区）全覆盖；全省重点旅游景区逐步提供国家通用手语讲解服务和国家通用手语视频讲解二维码，建设无障碍旅游景

区。

建立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将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支持多渠道筹措经费，鼓励企业、团体和个人捐赠。建立完善手语翻译服务、应用器具研发等相关补贴制度。

（二）加大力度做好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宣传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宣传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使用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手语和盲文规范化的认识，形成手语和盲文规范意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各市（州）残联、党委宣传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局、
经信局、文旅局、广电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
